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400万元，董事长钱志刚、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，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钱志刚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桥街8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军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明路1-1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华莉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光明路1-1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钱志刚、王军系公司控股股东。钱志刚为公司董事长，王军为公司总经理，刘华莉为公司总经理王军配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申请对外基本授信400万元，期限1年，董事长钱志刚、总经理王军及配偶刘华莉，为该笔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

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